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中觀

被　　告　唐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（另結）於民國103年1月1日將設置於代表門牌號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0號(下稱A、B棟)」及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○00號(下稱C、D棟)」建物內各1台電梯設備之電梯設備定期保養及故障維修事務交付原告辦理，並與原告簽訂2份乙式服務合約書(下稱系爭A、B棟合約與系爭C、D棟合約)在案，系爭A、B棟合約與系爭C、D棟合約之有效期間依合約第3條第1項約定，因兩造均未曾於合約有效期間屆滿前2個月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，故系爭A、B棟合約與系爭C、D棟合約持續以緣條件續約，本期合約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展延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依系爭A、B棟合約與系爭C、D棟合約第2條第1項及第1.1款約定，每台電梯設備服務費用為每2個月新臺幣(下同)6,020元，且應於次月10日前以電匯方式一次付清，即被告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應每2個月給付系爭A、B棟合約與系爭C、D棟合約之服務費用共計12,040元，而系爭A、B棟合約與系爭C、D棟合約經兩造簽訂後，原告每月接派遣專業技術人員實施定期保養服務，惟被告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迄今仍未依約給付原告109年5月至109年8月份的

服務費用24,080元及109年9月至12月之服務費用24,080元，共計48,160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，若本院認為被告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未合法成立，則系爭A、B棟合約與系爭C、D棟合約應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唐文龍間，由被告唐文龍給付自109年5月至12月之電梯設備服務費用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唐文龍應給付原告48,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A、B棟合約與系爭C、D棟合約係被告唐文龍代表被告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與原告訂立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合約書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新北方法院109年度板小字第4713號卷宗第17頁至第23頁），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，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（或第26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5條第1項）規定，經由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依同條例第31條所定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、同意而決議為之，屬於私權行為，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3點、第4點規定程序申請報備（報請備查），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，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，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，是行政報備乃供主管機關備查性質，並非管理委員會成立之要件，故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未向主管機關報備，並無礙其已成立之事實。而系爭A、B棟合約與系爭C、D棟合約既係被告唐文龍代表被告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與原告訂立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唐文龍給付積欠之服務費，即屬無據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

告唐文龍給付48,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